

且末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管理办法

目录

附件一：且末县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和水市场建设实施方案.....	1
附件二：且末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6
附件三：且末县用水者协会水费返还管理办法（试行）.....	27
附件四：且末县农业灌溉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试行）.....	29
附件五：且末县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制度（试行）.....	33
附件六：且末县水量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38
附件七：且末县农业灌溉管理办法（试行）.....	42
附件八：且末县末级渠系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九：且末县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55
附件十：且末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试行）.....	57
附件十一：且末县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水量交易管理办法（暂行）.	59

附件一

且末县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和水市场建设 实施方案

为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水资源，加快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水量交易体系，促进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指导意见（试行）》（新政发〔2017〕30号）、《关于积极推进农业初始水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巴水办发〔2016〕75号）、《且末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且政办发〔2018〕115号）精神，结合且末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优化水资源配置，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充分发挥政府指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协同作用，因地制宜，综合施策，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制度，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实现农业节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稳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是新时期农业农村改革和现代水利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要强化顶层设计，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高位推动落实，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一）坚持综合施策。做好农业水价改革与其他改革的衔接，加强与县发改、财政、水利、农业等相关部门的协调，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举措，统筹推进农业水价改革。

（二）坚持共同发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宏观指导、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和生态合理用水需求，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同时，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农业节水。

（三）坚持供需统筹。既要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同时要把需求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提高农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由大水漫灌向节约用水转变。

（四）坚持因地制宜。根据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业种植结构等差异状况，结合土地流转、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因素，尊重农民意愿，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模式。

三、总体目标

2022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机制。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总体达到完全成本水平，末级渠系运行维护费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理念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在严格执行总量控制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农业用水总量，将农业用水比例下降到90%以下，将农业节约水量逐步向工业、城镇有效转移。

（一）建立终端水价形成机制。以2015年为成本年，2020年农业水价基本达到运行维护成本，2025年达到完全成本。

（二）构建供水计量体系。2022年灌区骨干工程计量设施实现信息化，“井电双控”智能计量方式实现全覆盖。

（三）加强末级渠系建设。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到2022年斗渠防渗渠道完好率达90%以上，渠系利用系数提高到0.62。

（四）大力发展高效节水技术。2022年高效节水占控制灌溉面积的85%以上，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6，农业灌溉综合用水定额降至571立方米/亩。

（五）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规范水权、水量交易，完成农业用水初始水权确权登记，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建立小型水利工程管护长效机制。

（六）积极培育农民用水合作组织。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

终端供水管理模式。

（七）建立可持续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规范水权、水量交易，完成农业用水初始水权确权登记工作；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建立小型水利工程管护长效机制。

四、初始水权的确定

农业水权是在本灌区现有水资源利用条件下，农业用水户系农业灌溉所取得的基本用水权利。本次初始水权只确定农业灌溉用水水权，农村人畜饮水暂不确定初始水权。初始水权要统筹考虑土地清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在严控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对基本农田、二轮承包地、庭院、牧民定居饲草料地、村集体预留地、国有土地等类似土地和各类依法获得土地开发权的土地确定初始水权。农业初始水权根据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 65/3611-2014）核定的水量，并考虑计量点到田间的渠系损失合理确定。同时根据不同时期用水总量指标和渠系水利用系数适时进行调整。

（一）对二轮承包土地确定初始水权登记管理

1.以农业部门核发的二轮土地农村承包地经营权确权登记办证、经批准的牧民定居饲草料地和计划内粮食基地土地面积确定初始水权，依照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 65/3611-2014）核定的水量，根据区域实际用水，颁发农业用水初始水权证书。

2.村集体机动地按照县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认定的土地面积

确定水权，依照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 65/3611-2014）核定的水量，根据区域实际用水，颁发农业用水初始水权证书。

（二）对土地未定性和无确权的耕地不予确定初始水权登记管理

1.未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施（井电双控）不予确定水权。

2.未取得合法权属来源的土地不予确定水权。

（三）地下水农业用水按照总量控制为依据

根据机电井控制面积与单井取水水量，确定每眼机井的用水总量，严格落实井电双控。地下水农业用水控制指标必须逐户、逐井由村委会进行公示，以单井为单位颁发水权证书。

五、初始水权的分配

（一）农业初始水权依据且末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二）农业初始水权分配的方式和步骤

1.以行政村为单位，核定有合法权属来源的土地面积。

2.确定农业初始水权。按照水量分配方案，由且末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3.逐级分配到村。农业初始水权确定后，由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村组或农民用水者协会核发农业用水初始水权证书。由村委会或村用水者协会统筹分配用水量，农户依法享有用水权。

（三）由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年度水资源分配

方案将且末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含防护林用水量）逐级分解到各乡镇，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灌溉用水定额（综合毛灌溉定额571立方米/亩），细化分解到村。对且末县车尔臣河灌区有合法权属来源的土地确定农业初始水权，颁发水权证。其他灌区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四）农业初始水权分村组用水权或农民用水者协会用水权

1.村组用水权是指本村组范围内的农业灌溉用水权。

2.农民用水者协会用水权是指本协会范围内的农业灌溉用水权。

（五）由村委会（用水者协会）根据辖区具有合法权属来源的土地提出水权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复核，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颁发水权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立卷归档。

（六）水权证应当载明权利人基本信息、灌溉面积、供水类型、亩灌溉定额、供水水量、供水计量点、供水用途、供水期限等信息。

（七）因干旱等不可抗因素，不能满足定额配水时，用水户应服从水利部门统一调度。

六、水权交易

加快推进水权市场建设，搭建县水权交易平台，鼓励用户转让节水量，县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探索推进新增用水（非农）通过水市场

交易取得。

(一) 用水单位依法取得的农业用水初始水权在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后，节余水量可进行交易。

(二) 水量交易的原则

1. 计划内原则：总量控制与统一调度，以明晰初始水权为前提，水资源供需平衡，有偿转换和经济补偿；政府监管和现场调节相结合，交易的水量必须是通过节水措施节约下来的计划内水量。

2. 公平、互惠、互利原则：交易双方必须在公平、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交易。

3. 水利主导原则：水权交易依赖于水利工程来完成，属资源交易，交易双方必须在供水管理单位的管理、监督下进行交易。

(三) 出现下列情况不允许进行水权水量交易

1. 工程条件不允许的农业灌溉用水。

2. 用水户未按时依法交纳水费、水资源费的。

3. 交易双方在本年度内出现违规取水的。

4. 同时取用地下水和地表水实施农业混合灌溉，地表水或地下用水其中一项超出水权指标的。

5. 撂荒地水权。

(四) 村委会或用水者协会之间的水量交易须由村委会或用水者协会申请，经所在乡镇审核，由县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在监督下进行。水量交易达成书面协议，报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调整配水。

(五) 农民用水者协会之间的水量交易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交易申请及核准。由交易双方共同提出申请，水量在100万立方米以下的水量交易，经乡镇审核批准，在乡镇备案、监督；水量在100万立方米以上的，由乡镇初审，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监督。

2.水量交易。属同一渠系的水量交易，由所在乡镇按照批准的水量统一调配；属不同渠系或不同村的水量交易，由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按照批准的水量统一调配。

(六) 不同灌区、不同行业之间的水量交易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管理，由交易双方提出申请，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备案，按照批准的水量进行调配并实现交易。

(七) 按照《且末县水利工程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且政办发〔2021〕35号）核准的农业用水执行标准（每年执行标准不同）。

(八) 跨行业用水交易价格按照且末县当年A类农业用水执行水价不低于10倍的价格执行。

出售水量的村委会或用水者协会水量交易所得扣除水费后，剩余交易所得费用60%用于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40%用于节约灌溉村委会或用水者协会的管理费用。

(九) 根据水利部《关于水权转让的若干意见》（水政发〔2005〕11号）规定，以下情况禁止转让水权。

1.取用水总量超过本流域或本行政区域水资源可利用量的，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不得向本流域或本行政区域以外的用水户转让。

2.在地下水限采区的地下水取水户不得将水权转让。

3.为生态环境分配的水权不得转让。

4.对公共利益、生态环境或第三者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得转让。

5.不得向国家限制发展的产业用水户转让。

(十)农户由于弃耕、撂荒耕地发生水量节余的不得进行交易。

(十一)农业灌溉定额内水量在当年有效，定额内结余水量不得跨年度进行交易和使用。

七、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调查阶段（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1月15日）

。

1.成立机构，组织保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县农业初始水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县发改、财政、水利、农业、林业、畜牧等部门为成员（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密切配合，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初始水权确权登记调查摸底工作于2022年4月中旬完成。

2.开展摸底，初步认定水权面积（以行政村为单位统计面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核发的二轮土地农村承包地经营确权登记办证、村集体预留机动地及粮食种植面积；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负责提供饲草料地与全县防护林、公益林、天

然草场、其他草地面积（林业、草地面积不作为初始水权的依据），负责提供国有土地面积。以上数据必须经主要领导确认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应的印证资料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相关数据初步认定水权面积。

3.集体决议，初步确定水权面积。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交初步认定水权面积，经县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相关单位部门研究，初步确定水权面积，并在各乡镇、村（社区）进行公示。

第二阶段：宣传确认阶段（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开展宣传，营造气氛。在水权面积调查过程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平台，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农业初始水权确权登记工作，引导农民增强“水权资产”意识。

2.解决问题，确定最终水权面积。各乡镇将摸底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答疑解惑。第一次公示后，由各乡镇收集意见，将汇总审核后的水权面积（分为地表水、井渠合灌及纯井灌溉面积）以村为单位报送至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上报县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水权面积后（谁审批或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进行第二次公示。

3.确定定额，分配水权。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 65/3611-2014）及《巴州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指导意见》明确灌溉定额，根据且

未县当地实际情况核定水量，在不超过年度用水总量的情况下，将水权分配到各村或用水者协会。

第三阶段：颁证建档阶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1.提出初步水权分配方案，颁发农业灌溉用水水权证。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初步水权分配方案，并报送县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各乡镇进行第三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人民政府颁发农业初始水权证。农业初始水权证直接发放到行政村或用水者协会，由村委会或用水者协会保管。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保存或扣押。水权证不得用于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2.整理资料，建立档案。建立归档清晰、责权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业水权制度，最终实现把农业用水初始水权配置到村。

第四阶段：总结经验，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3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各成员单位及时总结农业初始水权登记试点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并按季度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八、权利和义务

（一）水权证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 1.依法享有定额内农业灌溉用水的权利；
- 2.参与农业灌溉管理的权利；
- 3.用水管理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 4.提出合理意见、建议的权利。

（二）水权证持有人（水权使用人）履行以下义务：

- 1.履行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包括开展工程节水、管理节水、农业技术节水等措施，认真落实灌溉制度，合理规划农业种植结构，采用先进的农耕农艺技术；
- 2.服从灌溉统一管理的义务，按时申报灌溉用水计划；
- 3.保护水利设施的义务；
- 4.及时足额缴纳水费的义务。对定额内用水按正常水价缴费，超定额部分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九、水权管理

（一）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

- 1.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权交易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关奖惩制度。
- 2.各乡镇负责本乡镇村委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之间水量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 3.村委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负责本村用水户的用水管理工作。
- 4.水权交易有效期内，受让方不得擅自改变取水用途，并严格执行水量调度指令，确保水量调度要求，以保证转让交易的严肃性、规范性、公正性。
- 5.未经备案私自进行水权交易的，按照违规取水进行处理，出让方处以交易水量水费5-10倍的处罚。

（二）新的灌溉用水定额批准实施后，村委会、用水者协会确权水量须重新核定，依据水权的确定办法和分配办法换发水权证。

（三）用水户不得擅自改变农业灌溉用水用途，如需变更必须报水行政部门审核，否则水行政部门责令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停止供水。

（四）已颁发水权证的土地流转后，水权使用权随土地一并流转，水权归实际种植经营者所有，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转租合同到期后归还原水权证持有人。

（五）拥有水权的土地发生弃耕、撂荒现象，水管单位有权停止供水。土地不再从事农业种植的，水管单位停止供水，并由水权证颁发机关收回农业水权证。

（六）出现不服从统一灌溉管理，不及时足额上缴水费等义务的，水管单位依法停止供水。

（七）禁止私自变更水权证所有人。确需变更的须按照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登记。

附件1-1

且末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波来提·卡依尔 县党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何 斌 县委常委
何智霞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红军 县发改委党组副书记、主任
朱占彪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艾尔肯·吾麦尔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李新刚 县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刘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姜西军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买买江·托乎提 县畜牧兽医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朱娜娜 县商工局组副书记、局长
凯赛尔·托乎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书记、局长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在县发改委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张红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新刚同志担任。

附件二

且末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水资源，加快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加快且末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程，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小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促进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5〕79号），各县市要编制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18〕42号）《且末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且政办发〔2018〕115号）精神，结合且末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优化水资源

配置，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充分发挥政府指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协同作用，因地制宜，综合施策，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实现农业节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稳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基础，明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调动广大农牧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积极性，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多种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积极筹措落实管护经费，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利工程充分发挥效益和可持续运行，为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是新时期农业农村改革和现代水利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要强化顶层设计，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高位推动落实，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一）权责一致。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

（二）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强力推进改革。

（三）突出重点。重点解决产权归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等问题。

（四）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情况推进改革，以有利于工程正常运行和发挥最大效益为前提，灵活施策。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适合且末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自2021年底起开展摸底调查、资产评估、确权颁证、建章立制等工作，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用水合作组织管理、委托等管理方式，逐步建立产权明晰化，投入多元化，服务社会化，运行规范化和考核制度化的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使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得到明确，管护经费得到落实，管护责任得到加强，安全运行得到保障，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四、改革范围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主要包括斗渠及以下灌排渠系、机电井、量测水设施等配套建筑物以及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等。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包括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应当遵循“权责一致、突出重点、建管并重、因地制宜”的原则，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积极探索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综上所述，结合且末县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且末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范围为：

（一）斗口以下渠系及建筑物。支渠以下末级渠系以上的

渠道及其配套建筑物与设施设备（包括斗渠及其配套闸、桥、涵、渡槽、跌水等）。

（二）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及设备。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房、地表水加压滴灌蓄水池、水泵、首部、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和配套设备等。

（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饮水工程末级输配水管道及配套设施设备（支管以下的入户管道、水表井、检查井、泄水井及配套设施设备）。

五、改革内容

（一）明晰产权划分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以政府投资为主、社会投资为辅，新建的渠道及配套建筑物、量水设施等工程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按村级行政区划分，由县人民政府授权相关部门将管理权和使用权移交所在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并发放产权证书，产权证书中权利类型标明为管理权和使用权。国家投资和集体投入建设的农业高效节水工程，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移交给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由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代表村集体行使所有权；尚未成立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移交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干、支渠及渠系建筑物，产权归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此次改革产权归属不变。

2.支渠以下末级渠系及其量测水、桥、涵等配套建筑物，按照改革原则，产权划归各乡镇所有或村集体所有。

3.国家投资新建的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房、地表水加压滴灌

蓄水池、水泵、首部、输水管道、输电线路、配套设备和机井等，按照“谁受益、谁管护”原则，产权划归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村集体所有。

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水厂、机井、井房、清水池、电力设施等所有配套设施以及公共管网主管道及配套设施，产权归属县水利服务中心；各村组行政区域内的饮水安全工程分支管道及配套设施产权归属各乡镇或村集体所有。

5.个人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

6.受益户共同出资新建的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

（二）产权界定与移交

1.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组织对全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进行普查登记，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工作，做到产权登记全覆盖。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并公布举报电话。

2.公示无异议后，由产权主体根据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结果，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登记申请，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由县人民政府颁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证书。

3.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证书须载明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类型、工程功能、权利类型（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权利主体、有效期等信息，并附工程范围示意图。

（三）管护机制

1.创新运行机制。在分类明晰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的基础上，可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用水合作组织管理和委托管理等形式，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多种工程运行管理机制。

承包：通过签订承包管理合同，由工程所有者将工程发包给承包者进行经营管理。

租赁：通过招标办法与中标人签订工程租赁管理合同，由承租人在合同期限内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按期缴纳租金，并保证租赁期满时重新核定资产达到合同规定值。承租期内不得擅自转让，如需转让须经所有者同意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股份合作：通过资产评估，将工程资产划分为若干股，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由2个或2个以上股东按照章程或协议参与经营管理。股东可用资金、土地、劳务、技术、设备等作为股份参股，共同拥有工程所有权和经营权，实行按股分配，并留出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用于工程维修养护。

拍卖：工程所有者将工程全部或部分产权、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公开竞价出售，由多个参与者公平竞争，按照国家拍卖的有关规定程序，最终拍卖给出价最高的购买者，由购买者自主经营管理。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群众切身利益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水利工程，以及产权划归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所有的工程，其所有权不允许拍卖，只能拍卖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

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由农民用水者协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按照章程民主协商开展投工投资管护工程、供水调度及水费

计收等管理工作。

委托管理：由工程所有者将工程委托给村民小组、农民用水者协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进行管理。

2.明确管理责任。工程所有者、使用者或经营管理者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管理的政策规定，服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水利发展规划和防汛抗旱指挥调度要求，接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严格履行管护责任书，切实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程使用者或经营管理者要确保工程安全运行，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功能；若因实际情况需要改变的，需按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和指导服务，对未能有效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发挥工程正常功能效益或未能严格遵守执行管护责任书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并视情况责成工程所有者终止或收回其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

（四）管护经费

产权归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农民用水者协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的灌溉渠系工程管护费以末级渠系维护费和中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经费为主，不足部分可从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和交易费等中统筹安排，县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给予必要的补助。

（五）加强业务指导

县水利局要加强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提高管护人员业务水平，不断增强基层水管单位、

用水合作组织等管护主体的管护能力，坚决防止浪费水资源现象发生。

六、工程管护

（一）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证持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应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正常运行。产权归个人或社会资本投资的，由其自行管护或委托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改制后所回收的资金，原则上归工程所有者所有。

（二）国家投资和集体投入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由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护。

（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可采取以下管护模式

1.由产权证持有者自行管理；

2.产权证持有者委托专业管理公司、维修服务队等，对工程进行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3.已成立专业合作社的，可授权专业合作社管理；

4.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委托有技术力量或个人或单位进行管理。

（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移交

1.承包。通过签订承包合同，由产权证持有者将工程的使用权委托给承包者，承包者按合同进行使用。承包者可为用水合作组织成员，也可以是其他人员和组织。

承包合同应当按照工程的性质、用途，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并依法公证。

2.租赁。由产权证持有者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在合同

约定的期限内，承租人自主进行工程管理，按期缴纳租金。承租期内允许继承，但不得擅自转租，若转租必须经所有者同意，由工程所有者与新的承租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一般租赁期限为5-15年。租赁合同应当按照工程的性质、用途，明确出租人、承租人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并依法公证。

3.股份合作。资产评估立项及评估结果备案工作完成后，将工程资产划分为若干股，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参与经营管理。股东按照章程或协议，可以用资金、土地、劳务、技术、设备等作为股份参股，共同拥有工程所有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并留出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用于工程的维修改造。

七、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确定形式（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

由各乡（镇）组织对管辖范围内小型水利工程现状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按照“尊重历史、简便易行、合理评估、推进改革”原则，制定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认真确定改革形式和内容，积极推进改革工作。

第二阶段：清产核资，产权界定（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

各乡镇要在县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小型水利工程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认真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

界定工作，依法合理确定资产，并上报县水利、财政、自然资源部门核准或备案。县水利、财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工作的管理，确保工程产权明晰。

第三阶段：公示复核，确权颁证（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

对调查确权的小型水利工程的类别、参数范围以及工程产权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水利局复核审查，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对权属清楚、责任明确、群众无异议的小型水利工程颁发所有权、使用权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工程管护主体，建立健全工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签订工程管护责任书。县水利局负责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运行维护的监管和技术指导，督促工程产权所有者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障工程安全和长效运行。同时，积极搭建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流转信息平台，实现工程管理信息化。

第四阶段：总结经验，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3年1月至2022年2月）。

各成员单位及时总结农业初始水权登记试点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并按季度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八、权利和义务

（一）国家依法保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者和管理者的合法权益，改革后管理者依法取得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可依法转让、继承。

（二）产权证持有者应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服从乡镇、村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不得擅自

改变水利工程的用途和服务对象。

未经有关方面同意，擅自改变水利工程用途及服务范围的行为，乡镇、村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服从的，依法收回其管理权、使用权，给受益者造成损失的，由其负责赔偿。

（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证持有者要加强工程管理和维护，保证工程运行安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后，产权证持有者要把保障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安全放在首位，服从防汛指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运行安全。

九、监督与指导

（一）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水管站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和运行维护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督促产权证持有者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障工程安全长效运行。

（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水管站应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增强基层工程管理单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的管护能力。

附件三

且末县用水者协会水费返还管理办法（试行）

一、收费模式

且末县当前执行的是每年4月1日前按年度供水指标30%征收水费上缴水管部门；于9月1日前按年度供水指标90%征收水费上缴水管部门，年底按实际用水量结算水费。

二、谁收水费

水费由水管部门根据用水户的用水量计算得出，由用水者协会负责向用水户征收，并将水费存到水管部门指定的水费专户。严禁用水者协会挤占、截留和挪用水费。

三、返还资金来源及返还比例

返还资金从水费中支取，水费的10%属于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费用、配水员劳务费和末级渠系工程维护费。

四、返还标准

1、当期返还标准。为确保用水者协会的正常运转，水费按12月25日收缴水费任务完成100%的，一次性返还征收水费的10%；收缴水费任务完成（90%-99%）每减少一个百分比的，返还比例相应减少一个百分比；收缴水费任务低于90%的不予返还。

五、协会考核

按照《且末县农民用水者协会章程（试行）》《且末县用灌溉用水管理办法（试行）》对各协会的水管、水费征缴进行

考核。涉及到罚款的从返还资金中直接扣除。

六、资金拨付

本着开通绿色通道，减少审批环节，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的原则。县水管部门按照各用水者协会水费实收情况，登记造表，每个季度直接从水费专户向各用水者协会账户拨付资金，并向县财政局报备。

七、资金用途

返还的水费按照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由用水者协会统筹调配，主要用于用水者协会对所辖的支渠及以下渠系的管理人员的劳务费和渠系维修、量测水设施购置及新建渠系设施等费用。县水利局监管水费的使用。

八、资金使用管理

且末县用水者协会进行水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到专帐核算、专款专用，申请程序由用水者协会“一事一议”通过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实施，县水利部门、县财政部门及县税务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该办法由县水利局根据实际管水情况修订，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且末县农业灌溉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灌溉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管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通过水价杠杆作用，促进农业节水，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结合且末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是指每亩耕地灌溉用超过亩灌溉用水定额水量后，按照超过定额的水量逐级加收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费。

第三条 使用国有水利工程、末级渠系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用水户），超过亩灌溉用水定额水量的部分都必须按规定缴纳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第二章 征收标准

第四条 超定额累进加价实行按方计量收费，在供水进村计量点进行计量。尚未实行计量收费的，应积极创造条件，实行计量收费。暂无计量设施、仪器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

管部门确定合适的计价方式。

第五条 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基数以水价文件为基础，按所在年度内的水价标准，仅对国有水利工程供水部分，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末级维护费部分不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超定额加价幅度按（新政办发〔2012〕129号）确定，超过定额不足50%（含50%）的，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1.5倍执行；超过定额50%不足1倍（含1倍）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超过定额1倍以上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2.5倍执行。

第六条 2022年灌溉用水定额根据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 65/3611-2014）核定的水量，并考虑计量点到田间的水量损耗合理确定。2023年后根据灌溉试验确定的灌溉用水定额执行。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八条 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需对测水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加强计量监测，完善计量措施，核实灌溉面积，做好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计收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实行价格公示制度。末级维护费征收管理要做到水价、水量、水费“三公开”，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及时向用水户公布收缴帐目。

第十条 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应当依据供用水管理和水费征收制度，按照供水进村计量点的用水量超定额部分和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费向用水户征收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第十一条 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在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时应当开具水费专用票据。无票据或不出具票据向用水户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以及搭车向用水户收费的，一律视为乱收费，用水户有权拒交。

第十二条 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向用水户征收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后，缴入县财政国库，优先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结余部分可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和末级渠系维护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节水投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者挤占。

第十三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要额外水量时，用水户应及时向水管单位申请，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和安排。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由水利部门开展生产自救的应急用水量，只交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费，不交末级维护费，且不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五条 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需对农田水利工程进行建设和维护时，必须向乡级农民用水者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由乡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拨付。乡镇水管站对工程维修养护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对所辖范围内工程进行维修养护时，应当按照协会管理制度，充分听取

用水户意见。

第十六条 农民用水者协会当年收取的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有结余的，可结转下年使用，但不得私自挪作它用或增加费用支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农民用水者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实行专账专户管理，做到核算真实、账目清楚，并定期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各项财务执行情况。农民用水者协会年末将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收支情况向用水户张榜公布，接受社会和用水户的监督。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审计、发改、水利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民用水者协会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且末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且末县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灌溉用水终端水价管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通过水价杠杆作用，促进农业节水，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区农业末级渠系水价管理的通知》等精神，结合且末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终端水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终端水价是指水利工程供水所形成的系统水价的具体表现，是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简称水价）的具体形式。

第三条 使用国有水利工程、末级渠系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用水户），都必须按规定缴纳终端水费。

第二章 征收标准

第四条 终端水费实行按方计量收费，在供水进村计量点进行计量。尚未实行计量收费的，应积极创造条件，实行计量收费。暂无计量设施、仪器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确定合适的计价方式。

第五条 终端水价由国有水利工程农业用水成本和末级维护费构成。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政府在科学、合理确定供水生产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核算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末级维护费包含常规灌溉末级渠系维护费和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维护费。尚未建设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的，不征收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维护费。

常规灌溉末级渠系维护费按照补偿末级渠系合理维护管理费用的原则，统筹斗渠及以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末级渠系损失等进行核定。

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维护费按照补偿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合理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费用的原则，综合考虑沉淀池清淤、维修养护费、运行电费、人工费等进行核定。

第六条 2022年灌溉用水定额根据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 65/3611-2014）核定的水量，并考虑计量点到田间的水量损耗合理确定，2023年后根据灌溉试验确定的灌溉用水定额执行。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七条 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需对测水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加强计量监测，完善计量设施，核实灌溉面积。

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应当依据供用水管理和水费征收制度，按照供水进村计量点的用水量 and 终端水费向用水户征收水费。

第八条 供水进村计量点的用水量按照用水户播前灌溉用水、苗期灌溉用水从供水进村计量点到灌溉系统首部的水量计算。

第九条 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在收取终端水费时应当开具专用票据。无票据或不出具票据向用水户收取终端水费以及搭车向用水户收费的，一律视为乱收费，用水户有权拒交。

第十条 终端水价以供水进村计量点进行计量和收费。供水进村计量点是指乡镇水管站与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共同负责计量统计的斗渠进口计量点及跨行政村斗渠出口计量点。

第十一条 终端水费由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征收。终端水费包括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费和末级维护费。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费由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征收后交纳给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末级维护费按照《末级维护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向用水户征收终端水费后，将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费交纳给乡镇水管站，将末级维护费交由乡级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费是供水经营单位的经营性收入，不再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支出。

第十四条 乡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应当设立专户，用于末级维护费的收支管理。末级维护费要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者挤占。

第十五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要额外水量时，用水户应及

时向水管单位申请，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和安排。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由水利部门开展生产自救的应急用水量，只交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费，不交末级维护费。

第十六条 终端水费实行价格公示制度。终端水费征收管理要做到水价、水量、水费“三公开”，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及时向用水户公布收缴帐目。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终端水费中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费和末级维护费分别进行列支。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费主要用于包括正常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其它直接支出、制造费用以及水资源费等。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费用于工程运行和维修养护的支出不少于60%。

末级维护费主要用于管理人员费用、末级渠系、计量设施和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的运行和维修养护等。末级维护费用于末级渠系和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和维修养护的支出不少于60%。

第十八条 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需对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维护时，必须向乡级农民用水者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由乡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拨付。乡镇水管站对工程维修养护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村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对所辖工程进行维修养护时，应当按照协会管理制度，充分听取用水户意见。

第十九条 农民用水者协会当年收取的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有结余的，可结转下年使用，但不得私自挪作它用或增加费用支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农民用水者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实行专账专户管理，做到核算真实、账目清楚，并定期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各项财务执行情况。

农民用水者协会年末将终端水费收支情况向用水户张榜公布，接受社会和用水户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发改、水利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民用水者协会终端水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且末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六

且末县水量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用水计量管理，保证计量数据真实准确，促进节约用水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业用水计量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农业供水和其他用水都须计量。

第二章 计量设施

第四条 水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配备水量计量设施，进行数据采集和统一管理，并对使用的计量设施定期进行鉴定（校准），保证计量设施量值准确。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权限范围内计量设施的管护，并负责对损坏计量设施进行修复。

第五条 禁止使用下列计量设施：

（一）未经检定（校准）经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校准）有效期的；

（二）性能被擅自改变或者防作弊装置遭到破坏的；

- (三) 检定标记、封缄被伪造或者破坏的；
- (四) 性能、准确度不符合计量标准要求的。
- (五) 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过的计量设施。

第三章 计量位置

第六条 地表水水量计量设施安装在干渠、支渠、斗渠及滴灌系统首部。对使用末级渠系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的用水户用水，应当计量至斗渠出口和滴灌系统首部，核算至用水者协会。

取用地下水的机电井安装智能化计量设施，实行水量和电量双重计量控制。

第七条 斗渠口（含斗渠进口和斗渠出口）及以上计量点的计量以自动化计量设施为主，每月人工检查校核一次。

第四章 水量计量

第八条 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供水到支渠口。由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和用水者协会双方对支渠口灌溉实测水量和日供水量进行记录，并签字确认。退水口实测水量仍由双方进行记录，并签字确认。

第九条 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供水到户、到条田。斗渠以下的计算统计工作由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

第十条 用水户田间实际用水量由播前灌溉用水和苗期灌溉用水构成。播前灌溉用水在支、斗渠进口计量，苗期灌溉用

水在滴灌系统首部计量。苗期灌溉用水不具备滴灌首部计量的在支、斗渠进口计量。

第十一条 计量人员应熟练掌握各类计量设施、仪器的使用与校核方法，熟悉负责灌溉区域用水情况，能够及时发现计量数据中的异常或错误并反映情况。

第十二条 计量设施出现故障的，产权（管理权）所有者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换。

第十三条 计量人员要对计量数据进行记录、整理并造册保存，纸质版数据统计表和水量确认表应保存10年，有重大事件、纠纷或异常（如：自然灾害、水事纠纷或与正常数据偏差较大的数据等）应根据情况延长保存期限。电子版数据应永久保存。

第十四条 计量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具有可追溯性，不得虚报、瞒报，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原始计量数据资料和其他证据，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应公示灌溉轮次用水量。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卸或故意损坏计量设施，违者责令限期恢复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计量人员出现弄虚作假、伪造计量数据等违规操作，对计量人员给予辞退，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监督举报计量人员违规操作、用水户擅自移动、拆卸及故意损坏计量设施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权利。

第十八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用水计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培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且末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七

且末县农业灌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灌溉管理，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和效率，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法律和文件，结合且末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水管单位和用水户进行的农业灌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业灌溉，是指通过渠道、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等水利工程，对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果作物等进行供水灌溉。

第三条 农业灌溉管理应当依据全年和阶段性供水计划，贯彻适时供水、安全输水、合理利用水资源、平衡供求关系的原则，科学调配水量，充分发挥灌溉效益。

第二章 灌溉管理主体

第四条 农业灌溉实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县水利局作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县人民政

府严格落实县域内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负责监督、指导、考核各级灌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全县农业灌溉管理，并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乡镇用水计划制定且末县年度灌溉用水计划，并依据灌区来水情况加强水量调度，分时段落实用水计划。

第七条 乡镇水管站负责本乡镇农业灌溉管理，根据本乡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灌溉定额和作物种植结构，制定乡镇年度用水计划，并将本乡镇年度用水计划报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备案同意。

乡镇水管站在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将本乡镇用水总量分解至各村级用水合作组织，并负责本乡镇干渠、支渠的水量调度，根据来水情况分时段落实用水计划。

第八条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本辖区农业灌溉管理，根据乡镇水管站分解至本辖区的用水量，结合耕地属性、耕地面积、灌溉制度、作物种植结构，制定本辖区年度用水计划。

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本辖区内斗渠进口以下渠道的水量调度，根据来水情况分时段落实用水计划，配水至各用水户。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水管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核定的年度用水计划分配水量的权利；

- (二) 依法收取水费的权利；
- (三) 依规监督各用水户节约用水的权利。

第十条 水管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根据用水户申报的用水计划合理制定年度灌溉计划；
- (二)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和县级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依法治水、依规管水的义务；
- (三) 维护水利工程、干支渠正常运行，保证灌溉正常进行；
- (四) 组织用水户巡堤护坝、除险加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用水户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法用水的权利；
- (二) 参与灌溉管理和水量计量核实的权利；
- (三) 用水管理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 (四) 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用水户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按时申报灌溉用水计划。
- (二) 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
- (三) 按用水量按时足额缴纳水费；
- (四) 保护水利工程、维护灌溉正常运行；
- (五) 履行灌溉期巡堤护坝、除险加固的义务。

第四章 水量分配

第十三条 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年签订农业用水总量控制责任书，明确各乡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监督，确保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

第十四条 在无重大灾害的情况下，水管单位应根据来水情况，在各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配水。

第十五条 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根据来水情况和乡镇用水指标负责向各乡镇配水，乡镇水管站根据来水情况和年度用水计划负责向各村配水，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向辖区用水户配水。

第十六条 丰水年，在优先保障二轮承包地定额水量的基础上，对机动地、农用国有土地等非二轮承包地按计划进行配水；平水年，在优先保障二轮承包地定额水量的基础上，对机动地、农用国有土地等非二轮承包地进行适量配水。

丰水年和平水年，各区域的配水总水量=该区域二轮承包地面积×定额水量+机动地、农用国有土地等非二轮承包地应分水量+其他水量（如公益林、防护林水量）。

配水单位应当根据灌溉作物种类及需水情况，将总水量进一步分解到各灌溉轮次。

第十七条 枯水年，在保障二轮承包地合理用水的基础上，对机动地、农用国有土地等非二轮承包地酌情供水。

第十八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要额外水量时，用水户应及时向水管单位申请，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第十九条 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组织灌溉时，应遵循节约用水、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精确掌握各地块土地属性、作物种类、面积及布局，及时与水管单位沟通，合理制定各地块用水计划，相同属性的耕地分配水量应一致。

第五章 调度与计量

第二十条 水量调度是指按照用水计划对灌区各级渠系输水、配水、用水过程进行统一调度，以保障合理配水、受益均衡。水量调度是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的重要措施。

第二十一条 水量调度坚持“总量控制、统一调配、分级管理、均衡受益”的原则，做到灌溉期间供水有计划、用水有申请、配水有轮次、灌水有定额。

第二十二条 每年灌溉前，由村级用水合作组织会同总辖区内各用水户的用水需求，并向乡镇水管站报送本年度灌溉用水计划，包括用水时间、流量、各类作物灌溉面积、灌溉定额及灌溉总水量。

第二十三条 乡镇水管站根据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报送的本年度灌溉用水计划，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水配水，调配时应充分考虑灌溉时间、各类作物灌溉面积、灌溉定额、总需水量等因素。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水管站和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要加强灌溉管理，供水时优先保障二轮承包地和实施过高效节水土地的灌溉用水。

第二十五条 灌溉水量计量按照《且末县水量计量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水费征收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认真做好水费计收工作。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用水户水费征收，严格执行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供水价格，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水费包含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费和末级维护费。收取的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费上交水管单位，水管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合理安排使用。

第二十八条 定额内水费征收按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水价标准执行，超定额水费按发展改革部门的累进加价标准征收。

第二十九条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按照“水量公开、水价公开、水费公开”的原则，对用水户用水量以及水费征收情况进行公示，确保用水户用水清楚、缴费明白。

第七章 灌溉管理

第三十条 加强灌溉管理，水管单位和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要安排专人，对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进行巡护，严防工程损坏和人为浪费水现象发生。

第三十一条 严明工作纪律，遵守灌溉制度，维护灌溉秩序，水管单位和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要服从统一调度，杜绝偷水、抢水，破坏建筑物放水，私自截流放水，上灌下排等。

严禁人情水、关系水和吃拿卡要现象发生。

灌溉计量和用水记录要真实准确，严禁违规操作计量，如多用水、少计量或凭经验计量等。

第三十二条 充分灌溉后，用水户未能及时通知水管单位停水造成损失的，由用水户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在每轮灌溉结束后，乡镇水管站应督促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本村公示本轮次灌溉用水情况，公示内容应包括用水户名称、灌溉面积、灌溉起止时间、水量、水价、水费及监督电话等。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水管单位定期对村级用水合作组织和用水户有序灌溉、工程维护、水费缴纳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整改。村级用水合作组织和用水户具有下列行为且逾期不改者，水管单位可根据情节轻重，推迟、减少或停止供水，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后果由村级用水合作组织和用水户承担：

- （一）未按时制定用水计划的；
- （二）未按规定时限足额缴纳水费的；
- （三）责任辖区内水利设施管护不到位的；
- （四）未按规定对用水情况进行公示的；
- （五）未按规定进行水量计量、记录的；
- （六）不服从管理，谩骂、攻击管理人员的。

第三十五条 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监督乡镇水管站及

水管人员工作情况，乡镇水管站负责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灌溉管理进行监督。水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举报。

水管单位或水管人员发生下列情形，造成损失的按照工作纪律追究当事人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一）不服从统一调度，未按规定管水、放水的；
- （二）未及时做好灌溉水量计量、记录的；
- （三）出现险情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的；
- （四）出现人情水、关系水和吃拿卡要现象的；
- （五）责任辖区内水利设施管护不到位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六条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应当严格灌溉管理，对违章用水户应按照组织章程及有关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且末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八

且末县末级渠系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末级渠系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管理，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充分发挥效益，促进灌区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依据《自治区深化水利改革总体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5〕12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末级渠系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护，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末级渠系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包括末级渠系、渠系配套建筑物、滴灌系统的运行、维修，渠道、沉淀池清淤，滴灌带更换，地面PE管更换，渠道及滴灌系统计量设施等的维护。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末级渠系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按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明晰工程产权，明确运行管护主体、落实责任、健全制度、保障经费，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第四条 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是该辖区内国家投资和集体投入建设的末级渠系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的管理主体，负责

工程的运行、管理、维护。

第五条 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可委托专业管理公司或维修服务队对末级渠系或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进行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委托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各项委托内容。

第六条 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的运行管理要划片包干，责任到人，落实本办法规定及相关各项规章制度，把灌溉管理措施落实到每一条渠道、每一块条田，适时、适量灌水、施肥，保证各类作物正常生长发育，按时维护、岁修，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第七条 且末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情况的监督，并对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管理主体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第三章 工程运行和日常管护

第八条 工程运行管理遵守以下规定：

（一）由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组织用水户或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渠系、沉淀池检修清淤，进行滴灌系统首部、管网及各项设施的安、拆、检、调，在每年工程运行前一个月，完成系统的调试和滴灌带铺设。

（二）冬灌结束后，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对末级渠系、农业高效节水工程首部、管网及各项设施进行清理、维修，防盗、火灾及人为或自然原因发生的毁损、丢失。

(三) 定期对末级渠系和沉淀池进行清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第九条 末级渠系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每个轮灌周期内的检修、维修。

(一) 每个轮灌周期开始前，管理主体要对农业高效节水工程首部设备、管道及控制阀门及时检修，以防管道漏水，阀门失灵。

(二) 水泵电机正常工作电流不应超过额定电流，如遇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机排除故障。

(三) 沉淀池要达到设计水位运行，保证沉淀效果。

(四) 包片人员及时、准确地做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运行过程中无喷水、爆管、淤塞等现象发生，达到田间无滴漏、无积水的效果。同时做好灌溉指导和运行记录，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

(五) 系统运行期间，包片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条 滴灌带更换和地面PE管更换由土地经营者进行更换。

第十一条 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应当整理和保存工程检查、维修记录，并建立相应档案。

第四章 禁止事项

第十二条 不得擅自改变滴灌系统和管网连接方式，严禁

越过滴灌系统首部直接从渠道引水。

第十三条 严禁损坏渠道、滴灌首部、沉淀池、涵、闸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供电、计量等设施。

第十四条 严禁在渠道上扒口、取土、挖坑、垦种、放牧和毁坏护坡、林木草皮等行为。

第十五条 严禁在渠道内炸鱼、毒鱼、电鱼。

第十六条 严禁向渠道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它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

第十七条 严禁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设施。

第十八条 严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工作人员因违反操作规定引起的损失，根据实际情况和所负责任比例进行处罚；对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的，应将肇事者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五章 处罚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章禁止性规定的，限期消除影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相关人员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阻挠、殴打末级渠系及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管理人员，蓄意制造水事纠纷，强制工程管理人员改变工程设施控

制运行方案，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肇事的有关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且末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且末县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9号）精神，按照《且末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且政办发〔2018〕115号）的要求，加快配套完善且末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政策，结合且末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节水奖励原则。对定额内农业灌溉用水，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给予奖励。同时，综合考虑水权交易、回购等因素，对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励。

第二条 节水奖励对象。主要为按水费征收标准交清各年度农业灌溉用水水费的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

第三条 节水奖励金额。奖励标准按照0.01元/立方米计算；奖励水量依据总量控制指标水量或定额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之

间的节约水量计算，同时考虑水权交易、回购等因素。奖励金额=奖励标准×节约水量。

第四条 节水奖励方式。

（一）实现水权交易的节水奖励方式。节水奖励=交易水量×奖励标准。

（二）未实现水权交易的节水奖励方式。采取政府回购结余水量方式，回购金额=回购水量×奖励标准。

第五条 节水奖励资金。以县级财政补助和水资源费为主，统筹整合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费、资源水价等多种资金来源，并上交县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节水奖励资金审批程序。由节水奖励对象提出申请，县水利局核实结余水量，核算奖励金额，并进行公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财政局兑付奖励资金。

第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十

且末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9号）精神，按照《且末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且政办发〔2018〕115号）要求，结合且末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补贴原则。按照“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对定额内所用地表水的提价部分由县财政给予补贴。精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国有供水单位供水成本。

第二条 补贴方向。重点补贴基本农田、二轮承包地、庭院、饲草料地、村集体预留地、种粮（小麦、玉米）、豆类定额内用水。

第三条 补贴对象。主要为国有水管单位。

第四条 补贴标准、资金规模。由县水利局与农业农村局按照基本农田、二轮承包地、庭院、饲草料地、村集体预留地、粮食作物（小麦、玉米）、豆类的种植面积，用水量确定定额。目前且末县定额内用水的执行水价为0.1074元/立方米（以2015年为成本年的水价）。

补贴标准：对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由县财政给予补贴。

2022年前，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以执行水价提价部分的30%予以补贴，

2022年以后，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以执行水价提价部分的35%予以补贴。

第五条 补贴资金。以县级财政补助和水资源费为主，统筹整合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费、资源水价等多种资金来源，并上交县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水利建设。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补贴资金审批程序。县水利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确定的补贴标准、种植小麦、玉米、豆类等作物面积和定额内用水指标，核算每年补贴资金规模，报县发改委与财政部门审核，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十一

且末县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水量交易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水量交易体系，促进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政法〔2016〕15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9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指导意见（试行）通知》（新政发〔2017〕3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资源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属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农业初始水权指农业用水户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拥有的使用权。

第二章 初始水权的确定

第三条 农业初始水权是指在本灌区现有水资源利用条件下，农业用水户为维系农业灌溉所取得的基本用水权利。本次农业初始水权只确定农业灌溉用水，农村人畜饮水暂不确定初始水权。农业灌溉用水初始水权的确定是以二轮承包土地（包含定居兴牧人均分配不少于5亩的人工饲草料地、移民安置土

地、村集体不超过10%的预留机动地，下同）灌溉面积为基数，以县市、园区近10年平均引入灌区的总水量或县市、园区已经发布的农业综合灌溉用水定额为依据，确定乡镇、村组和农户的农业用水总量，量化到户并颁发初始水权证书。

第四条 农业初始水权分集体用水权和农户个体用水权。

（一）集体用水权是指村组从事公益性事业的用水，灌区农田防护林用水属于集体用水权。实施林权制度改革的，不属于集体用水权。

（二）农户个体用水权，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确定并依法取得的用水权。

第五条 集体和农户依法取得的农业初始水权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核发农业用水初始水权使用证。

第六条 集体和农户依法取得的农业初始水权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水量交易程序进行交易。

第七条 在特殊干旱年份，不能满足定额配水，颁发给集体和农户的初始水权证，不能作为取水申请的凭证，用水户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调度用水。

第八条 在区、州新的用水定额批准实施后，集体和农户依法取得的农业初始水权须重新核定，并依据本办法另行换发。

第三章 初始水权的分配

第九条 农业初始水权依据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资源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第十条 农业初始水权分配的方式和步骤。

（一）核定农户二轮承包土地面积。农户取得的二轮承包土地面积以县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经营权证为准。

（二）确定农业初始水权。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三）逐级分配到户。农业初始水权确定后，由供水单位先行分配到村组（农民用水户协会，下同），村组在乡镇供水单位的指导监督下，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逐户核发农业初始水权使用证书。农户在取得初始水权使用证书后依法享有公平用水的权利。

（四）对二轮承包土地以外的耕地，由供水单位根据区域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在满足二轮承包土地和二、三产业、城镇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按年度制定供配水计划。

第四章 水量交易

第十一条 鼓励农户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农户依法取得的农业初始水权在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后，其节余水量可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农户之间、村组之间进行的水量交易仅限本轮次，交易之前须经用水户所在村组批准。村组之间的水量交易必须报请乡镇水管单位统一调配。

第十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搭建水量交易平台，按照不低于倍的执行水价，做好农户节约灌溉用水的回购，用于保

障生态、工业及城市发展的需要。

第十四条 用水户间水量交易仅限于工程条件允许的农业灌溉用水，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用水户已经依法交纳水费、水资源费和末级渠系维护费的。

（二）交易双方在本年度内未出现违规取水的。

（三）通过节水措施实现的节约水量。

第十五条 农户由于弃耕、撂荒耕地发生水量节余的不得进行交易。

第十六条 农业灌溉定额内节余水量交易所得归水量出让方所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供水管理单位负责灌区水量交易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乡镇供水管理单位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灌区村组之间水量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村组负责本村用水户之间水量交易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